

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与管理

主编 陈漓高

《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顾 问:	李 建 国
主 编:	房 凤 友
副主编:	武 耀 贤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工作千头万绪，要做的事情很多。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要在广大干部中尽快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以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并提高领导干部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

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对我国十分有利，一个新的对华投资热正在形成，而且出现重点北移，看好天津的趋向。实现天津改革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必须要开拓大思路、采取大举措、取得大突破、实现大发展，关键是要拥有一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懂经济、会管理的领导管理人才。新时期对干部的素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目前我们干部的思想观念、知识结构和专业水平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很多同志对计划经济比较熟悉，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许多新理论、新观念、新知识、新办法、知之不多。因此，迫切要求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对干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培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所大学校，大家都要自觉地进入这所大学校学习。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是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今天我们则是从改革中学习改革，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首先要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及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及党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在学习和掌握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和一般知识的同时，一定要懂得在中国具体国情下的特点，把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实践活动中创造性地运用。只有这样，才能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才能把握做好新时期经济工作的主动权。只要广大干部善于学习，勇于实践，一定能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精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人才。

为使广大干部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组织全市部分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套《现代经济管理》丛书。这套丛书内容十分丰富，注重理论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实践性，回答了改革开放中遇到的有关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是广大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经济管理知识的一部很好的教材。

《现代经济管理》丛书编者

一九九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与特征.....	(1)
第二节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	(4)
第三节 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7)
第二章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程序	(20)
第一节 招商引资与投资项目选择	(20)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与章程.....	(25)
第三节 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3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3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3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4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5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法律依据	(5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	(5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管理	(6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保护	(6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决策	(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计划	(6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	(7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购销管理	(80)
第一节 采购管理	(80)
第二节 产品销售管理	(8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筹措	(9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收入分配	(9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110)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引进与技术开发	(115)
第一节 技术引进概述	(115)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基本程序	(125)
第三节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13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效益	(141)
第一节 效益分析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141)
第二节 经济效益分析的指标体系	(146)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的基本方法	(160)
第十章 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	(176)
第一节 投资环境的建设	(17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产业导向分布	(184)
第三节 非货币投资的资产评估	(189)
第四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税监督	(19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争端的仲裁	(206)
附 录	(2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43)
后 记	(247)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与特征

外国资本在中国开办企业的经营方式,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类型,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俗称“三资”企业。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根据中国法律,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合资的方式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但亦俗称“合资企业”。

合营企业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共同投资入股。合营企业各方以现金,或以实物和工业产权等作价进行投资。根据各方出资金额折算成股权,合营者以股东身份参与各项经营活动。

(二)共同经营管理。合营各方根据合同、章程规定,委派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由董事会任命或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组成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经营管理人员

的职权和待遇等。

(三)按资分配、共负盈亏。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及风险。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根据中国法律,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合作各方以合同为基础。中外合作各方的合作条件、责任和权益、经济风险及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等,均由合同明文规定。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可以是现金、实物,也可以是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资源开发权和劳务等。

(二)管理机构灵活。合作企业具备法人地位的,可以组成经济实体、并成立董事会,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作各方也可以各自拥有一定资产,合伙经营,组成联合管理机构,选出数名执行委员直接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三)按合同的规定分配。中外合作者不是按各自投资的股金比例分配利润收益,而是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三、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俗称“独资企业”。

外资企业的主要特征是：

外国投资者拥有企业的全部资本，外商独自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外国投资者可以是一个公司或一个人，也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外国公司或个人共同投资，因此，外资企业可以由投资者组成董事会，也可以不设董事会，而由投资者委派总经理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

(一)组成方式。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都是有限责任制，但合资企业一般称“股权式”的企业，而合作企业一般称“契约式”的企业。合资企业按各方投资比例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分配利润，合同中不保证各方的利得率；合作企业是在合同中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合同中可以保证某一方的收益达到一定数额。

(二)投资方式。合资企业合营各方以现金、作价的实物或技术，以计股方式投资。外方投资比例有下限但无上限要求；合作企业合作各方以现金、实物、技术和管理经验投资。但实物、技术和管理经验可以作价，也可以不作价；可以计股，也可以不计股，对外方投资无上下限要求。

(三)管理方式。合资企业需要设立董事会；合作企业可以设立董事会，也可以不设董事会。但要设联合管理机构。

(四)企业终止时的财产归属。合资企业解散后，按投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并承担债务；合作企业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如可在合同中规定合营期满后全部固定资产归中方，或规定经清算后按一定比例分配。

(五)分配方式。合资企业合营各方按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利润，只能分现金；合作企业可以按投资比例分配，也可以在合同

中约定分配方式,可分现金,也可以分产品。

(六)投资回收。合资企业不能提前收回投资;合作企业如在合同中规定在合作期满时,全部资产归中方的,可以允许外方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如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或缩短折旧期限,同时要规定双方都要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节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举办“三资”企业,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弥补建设资金不足

有效的投资是促进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人均国民收入较低,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又需要大量投资的情况下,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则是一条弥补国内建设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1993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3%,三资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1%以上。一些发展中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它们经济的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在“起飞”前后引进了大量的外国资本。例如新加坡在1975—1985年引进的直接投资,占制造业资本投资的67.2%,产出的72.9%,附加价值的65.1%,直接出口的84.2%。即使象加拿大这样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外资在其经济发展中仍起十分重要的作用。从1926年起至今,在加拿大的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其它采矿和冶炼业、铁路及其它公用事业这五个部门或行业的资本投资总额中,非本国居民投资都占三分之一左右。

二、促进产业结构转换和升级

外国直接投资是一种资金、技术、设备、人才、信息和管理经验等生产要素的一揽子转移。通过引进国外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等要素与本国资源相结合,形成国际资源有效转换和配置的机制,可以改变国内供给结构;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向本国企业的技术转移,以及技术从这些企业向其它企业的溢出或扩散,可以促进国内企业技术和效率的提高;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在某些产业的经营,可以发生前向连锁和后向连锁的产业关联作用,从而有助于促进产业的发展。以上结果,都会推动本国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的转换和升级。

以加拿大为例,1970—1979年,在加拿大制造业的每一个行业中,包括高技术行业和其它行业,外国拥有的企业都比加拿大人拥有的企业更加专业化、有更高的生产率,在全部工人中白领工人占有更高的比率。据统计,外国拥有的加拿大制造业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支出比率远远高于加拿大全部制造业公司的平均水平,而且外资收购加拿大公司之后研究与开发支出的比率随之提高。此外,由外国人接管的加拿大公司的生产率一般都会提高。1987年,美国控制的非金融业公司每一加元资产的销售收入为1.33加元,由其它外国控制的公司为1.10加元,而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公司只有1.08加元。

我国自1979年以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引进了大批先进设备和技术项目,填补了国内一批技术空白,使大批产品升级换代。如电梯、彩色显象管、程控交换机、光纤光缆等主要由三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基本上替代了进口,过去需要进口的音响、彩电、照相机等产品已大量出口。此外,引进外资对促进我国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迅速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对

外开放 15 年来,我国利用外资建成公路 10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000 多公里,还建成一批码头泊位。

利用外资也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1993 年,三资企业进出口总额达 670.7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34.4%。出口创汇 252.4 亿美元,占全国 27.5%,其中工业制成品出口占 93%。

三、促进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和过渡,不仅依靠国内各种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实行,而且还可借助国际上的经验和力量。引进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三资”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起促进作用。

(一)促进我国宏观体制的变革。在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流入的竞争中,良好的投资环境是有利的条件。为此我国不仅要在改善“硬”环境方面下很大功夫,而且更要在改善“软”环境方面作巨大努力,以使外国投资者感到我国具有使他们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经济规则运作的良好法律、社会和经济环境。为此,我国需要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各种市场规则和经济法规;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和汇率管理体制,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以适应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要求。

(二)促进我国企业制度的变革。随着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逐步增加,“三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在我国企业制度改革中产生了越来越大的示范效应。“三资”企业产权界定的明晰化和产权流动的自由化,权责分明和高效精干的组织机构,灵活而有竞争机制的劳动人事合同与聘用制,按工作实绩好坏实行有差别的工资报酬制度,企业具有充分自主权的投

资制度,等等,充分体现了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积累的独立商品生产者的生机和活力。这些为我国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按市场经济规则运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三)促进我国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三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要求有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市场环境,这也会促使我国加速建立和完善资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从而促使我国的市场体系尽快发展并与国际市场逐步接轨和融合。

第三节 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虽然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50 年代,但是将引进外商投资作为重要国策并大规模地进行,则是在 1979 年开始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

一、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成就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成绩是显著的,主要表现为:

(一)投资金额和“三资”企业逐步增加。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 1984 年、1988 年和 1992 年三次外商投资热潮。1979—1992 年,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达 1104.62 亿美元;其中 1992 年为 581.24 亿美元,超过前 13 年(1979—1991)523.37 亿美元的总和。1979—1992 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343.55 亿美元,其中 1992 年为 110.07 亿美元,相当于前 13 年 233.48 亿美元的 47.2%。(见表 1-1)

表 1—1 1979—1992 年中国引进外商直接
投资项目与金额

年份	项目 (个)	利用外资协议 额(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额(亿美元)
1979—1992	90791	1104.62	343.55
1979—1982	922	60.10	11.66
1983	470	17.32	6.36
1984	1856	26.51	12.58
1985	3073	59.32	16.61
1986	1498	28.34	18.74
1987	2233	37.09	23.14
1988	5945	52.97	31.94
1989	5779	56.00	33.92
1990	7273	65.96	34.87
1991	12978	119.77	43.66
1992	48764	581.24	110.0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647 页。

1993 年,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 110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

资额 257.6 亿美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90.7% 和 1.3 倍。随着投资领域的拓宽和开放地区的扩大, “三资”企业大量增加, 到 1993 年末, 在我国注册的“三资”企业已达 16.75 万个, 比上年末增加 8.31 万个。1979—1992 年, 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经营方式, 以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包括合作开发)为主(见表 1—2)。

(二)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来源趋于多元化。到 1993 年底, 中国大陆境外客商直接投资来自 146 个国家和地区, 既有发达国家, 也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1979—1990 年, 按协议投资金额多少排序, 居于前 10 名的国家和地区依次为: 港澳地区、美国、日本、台湾省、新加坡、英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见表 1—3)。

表 1—2 1979—1992 年中国引进外商直接
投资经营方式与金额

经营方式	项目 (个)	所占比例 (%)	协议外资额 (亿美元)	所占比例 (%)	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所占比例 (%)
合资经营	59038	65.0	504.57	45.7	91.96	48.5
合作经营	16800	18.5	315.62	28.6	54.29	28.6
合作开发	81	0.1	34.59	3.1	29.24	15.4
独资经营	14872	16.4	249.84	22.6	14.32	7.5
合计	90791	100.0	1104.62	100.0	189.81	100.0

注: 使用外资额为 1979—1990 年数字。

资料来源:《1991 中国经济年鉴》,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Ⅲ—211 页；

《中国统计年鉴 1992》，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41 页。

《中国统计年鉴 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47 页。

表 1—3 1979—1990 年中国大陆境外客商投资来源
国家、地区前 10 名汇总表

按金额 排序(位)	国家或 地区	项目 (个)	协议投资 额(亿)美元	金额所占 比例(%)
1	港澳地区	22664	250.6	62.1
2	美国	1306	44.6	11.1
3	日本	1292	31.0	7.7
4	台湾省	2080	20.4	5.1
5	新加坡	389	7.4	1.8
6	英国	96	6.0	1.5
7	德国	87	5.3	1.3
8	澳大利亚	107	3.0	0.7
9	加拿大	119	2.9	0.7
10	意大利	53	2.1	0.5

资料来源：《1991 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Ⅲ—212 页。

在 1992 年的外商投资热潮中,台资急剧增加,从 1991 年的投资排名表第四位,跃居第二位,仅次于港澳地区。美国和日本位居第三、四位,韩国升为第五位,新加坡、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居于第六至第十位。除原先的资金来源外,塞浦路斯、黎巴嫩、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卢森堡等国家都加入了对我国直接投资的行列。

(三)投资地区逐步扩大。在 80 年代以前,我国实行沿海地区开放战略,外商投资主要集中于沿海开放地区,而外商在内陆省区的投资只占全国外资额的 7%。1992 年,我国对外开放开始突破了原先局限于沿海地区开放的战略模式,向沿海、沿江、沿线和沿边的全方位开放模式推进,使中华大地出现了东、中、西部同时并举的全方位开放格局。1992 年,在沿海开放地区外商直接投资继续迅速增加的同时,内陆省区的外商投资也有较大发展,外商投资已扩大到全国所有省、区,1992 年,内陆省区外商投资额已占全国的 15% 左右。

(四)投资领域不断拓宽。1979—1990 年,外商投资的行业分布包括了第一、二、三产业的有关行业,尤其是工业,占协议外资金额的 58.5%,房地产公用事业,占协议外资金额的 22.2%,此外,还包括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见表 1—4)。1992 年以来,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进一步扩大,房地产和商业、交通、金融等第三产业成了外商投资的热点。为同国际经济接轨,我国还将允许外资进入我国的银行业、保险业、会计审计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广告业、石油业服务、房地产工程建筑业及运输业等服务贸易领域。